

# 万载县财政局文件

万财购诉〔2023〕12号

---

## 万载县财政局关于县教体局班班通教学 一体机采购项目的投诉处理决定 (中心-WZ2023-37)

江西省巨正实业有限公司:

投诉人: 江西省巨正实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喻齐

联系方式: 15070526818

地 址: 南昌市青山湖区洪都中大道158号N栋附1、2号  
二楼202室

被投诉人1: 万载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陈一帆

联系方式：0795-8816226

地 址：万载县沿河西路 262 号

被投诉人 2：万载县教育局体育局

联系人：宋斌

联系方式：13576526825

地 址：万载县迎宾大道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万载县政府采购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收到投诉书后，依法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万载县教育局体育局班班通教学一体机采购项目投诉人于 2023 年 9 月 17 日向万载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一：**被投诉人所投 65 寸触控一体机并非为幼教专门设计，无论在外观上，还是在教学软件上都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存在虚假响应的情况，我方严重怀疑该品牌对后续产品的交付。**质疑事项二：**被投诉人所投海康威视品牌 65 寸触控一体机的 PC 模块并非按压式卡扣设计，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疑事项三：**被投诉人所投海康威视品牌 65 寸触控一体机的备授课软件并不满足知识配对、知识排序等课堂活动，存在虚假响应。

##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人投诉称：**

1. 中标单位提供投标文件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进行复核并发函至检测机构质询，监测是否存在伪造检测报告行为。

2. 专家组重新评审，本次中标单位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是否完全正偏离招标参数要求，监测是否存在虚假响应。

3. 提供中标品牌的中标型号样机进行现场演示，检测是否存在虚假制作与实际产品功能完全不符的检测报告去应标的恶劣行为。

4. 同时允许我方参与论证过程。此外我方认为中标单位严重影响营商环境，我方保留向相关部门反馈此项目情况的权利，保证各个潜在投标人的利益和招投标活动的良好开展。

**被投诉人辩称：**

**投诉事项一：**1. 仅根据第三方的截图，无法认定所投 65 寸触控一体机无法响应招标参数、无法正常交付；2. 中标供应商已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相应内容的检测报告；本项质疑事项事实依据不足，质疑不成立。**投诉事项二：**1. 根据现有材料无法认定所投产品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 中标供应商已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相应内容的检测报告；本项质疑事项事实依据不足，质疑不成立。**投诉事项三：**1. 根据现有材料无法认定所投产品未招标文件要求；2. 中标供应商已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相应内容的检测报告；本项质疑事项事实依据不足，质疑不成立。

###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审查招标文件、查看检测报告和《海康威视技术参数确认函》等。

#### 投诉事项一、二、三：

一是投诉人所提供佐证资料仅为网络资料，事实依据不充分。通过查看《技术标评审评分表》，入围资格审查供应商除 1 家未按要求提供资料以外，其余 6 家供应商评审专家对“65 寸触控一体机技术 1”评审打分一致，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形。因此，投诉事项一中关于触控一体机外观的投诉事项不成立。

二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第三条的规定，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被投诉人提供的检测报告和参数确认函满足采购需求中“教学应用软件”和评分标准中“微课录制”中知识配对、知识排序等课堂活动和“电脑模块设计”要求，未违反政府采购工作流程有关规定。因此，投诉事项一中关于教学软件事项、投诉事项二、投诉事项三不成立。

###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



十九条，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人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万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万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万载县财政局

2023年10月7日



---

万载县财政局人秘股

---

---

2023 年 10 月 7 日印发

---